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儀瑄

被　　告　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6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約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607,000元（計算式：43,450元×12月×5年＝2,607,000元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37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,679元（計算式：32,037×1/3＝10,67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